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6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張員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31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36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張員妹之丈夫吳祥想為吳祥聲（民國95年8月4日過世）之胞弟，告訴人張瑞鳳之丈夫吳輝雄（98年5月24日過世）則為吳祥聲之子。被告明知吳祥聲死亡後，權利能力已經消滅，斯時起吳祥聲已無從授權任何人提領其於金融機構內之存款，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95年8月25日，持其所保管吳祥聲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中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至桃園縣觀音鄉（現改制為桃園市觀音區）華南商業銀行中正分行，在空白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下稱取款憑條）上，盜蓋「吳祥聲」之印章而偽造印文，並偽簽「吳祥聲」之署名，用以表示吳祥聲同意或授權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4 萬8,900元之意思，復將偽造之取款憑條交予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致銀行承辦人員誤認被告係經吳祥聲本人授權而辦理提款手續，並將款項如數交付被告，足以生損害於銀行管理帳戶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瑞鳳之證述、吳祥聲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取款憑條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以吳祥聲名義製作取款憑條，並進而持之提款之行為，惟堅決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我於85年至94年間與吳祥聲同住期間，因吳祥聲不識字且子女均在外地、甚少返家，故吳祥聲於有提款之需要時，均會將存摺及印章交給我，請我與我先生吳祥想協助提款，後來吳祥聲搬走後，吳輝雄向我表示因

為銀行行員不認識他，不給他提款，故請我繼續協助提款，每次提款後，我都會將領得款項、存摺及印章交還吳輝雄，而吳祥聲於95年8 月4 日過世，吳輝雄又是吳祥聲的繼承人，吳輝雄再次委託我幫忙提款，我念及家族之情，始於上開時地，以吳祥聲之名義代為提領華南銀行帳戶內存款4 萬8,900元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為吳祥想之配偶，而吳祥聲為吳祥想之兄，吳輝雄則為吳祥聲之子，張瑞鳳則為吳輝雄之配偶；又吳祥聲已於95年8 月4 日死亡（其配偶已死亡，然有子女吳輝雄及吳寶珠尚生存），因吳祥聲之女吳寶珠已拋棄繼承，故其繼承人僅有吳輝雄；另吳輝雄於98年5 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瑞鳳、吳聲弘、吳恆毅、吳聲洋等節，為告訴人陳明在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吳祥聲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9 年10月6 日桃院祥家勇95繼1141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1 頁、第5 頁至第8 頁，原審訴字卷二第6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於吳祥聲死亡後之95年8 月25日持吳祥聲之印章及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前往華南銀行中正分行，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吳祥聲之印文，並簽寫吳祥聲之署名，提領前開帳戶內之4 萬8,900 元等節，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並有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取款憑條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 頁背面、第87頁，原審審訴卷第42頁至第43頁，原審訴字卷一第41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05 、第107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本件是否有如被告所辯：因認吳輝雄為吳祥聲之繼承人，而受吳輝雄之委託提領吳祥聲之華南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始填製取款憑條，並進而提之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等節，亦即被告主觀上是否欠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厥為本案之主要爭點。

㈢被告主觀上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1.按刑事法上之犯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實現特定犯罪構成事

實之決意（或認識），且客觀上有實行此項犯罪構成事實之行為，始稱相當；若行為人主觀上欠缺此項實行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思（認識），縱外觀上有此一實行之行為者，仍不能謂其已該當於該特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而予以非難，令負刑責。且按刑法上偽造文書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作而言，是製作人必有無製作權之認識，始克與擅自製作相當，否則行為人因欠缺偽造之故意，即難以該罪相繩，故若行為人係出於誤信他人授權之委託而製作者，則因欠缺偽造之故意，自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08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468、33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證人吳家鴻於警詢時證稱：吳祥聲是我二伯父，被告是我叔叔的老婆，之前大家同住在桃園市○○區○○里0 鄰○○○0 號之三合院，現在地址是桃園市○○區○○里0 鄰000 巷000 號（即被告之戶籍址），吳祥聲不認識字，他的小孩沒有一起同住，如果他要領款，行動還自如時，會自己去銀行委託行員幫忙填寫取款憑條，後來吳祥聲腳受傷行動不便，即委託被告協助處理，我們當時有住在一起的人都知道被告會協助吳祥聲領錢等語（見偵卷第7 頁背面至第8 頁）；其於偵查中證稱：因為我二伯父（即吳祥聲）不識字，我父親也不識字，我父親曾委託被告提款，聽我媽說吳祥聲亦有委託被告提款等語（見偵卷第86頁）；核與證人吳祥想（即被告之配偶、吳祥聲之弟）於偵查中證稱：我與吳祥聲同住期間，吳祥聲生活上有需要協助之處都會請我與被告幫忙，吳祥聲需用錢時，會將存摺及印章交付被告，並協同至銀行請被告提領款項，但吳祥聲年紀較大後因行動不便，僅委由被告自行提領款項後再交付吳祥聲，於每次提領完畢後，被告即將金錢、存摺及印章均交還吳祥聲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4頁至第95頁），可徵被告辯稱與吳祥聲同住上址期間，受吳祥聲委託提領金錢乙節應非子虛。

3. 又證人吳祥想於偵查中亦證稱：於94年3 、4 月間，張瑞鳳把吳祥聲接去中壢與吳輝雄及張瑞鳳同住，吳祥聲搬離後，

吳輝雄會回來找我與被告，稱其對銀行作業不熟悉，且一直以來均是我與被告幫吳祥聲提領，乃由吳輝雄委託被告提領，當時吳輝雄亦有同行至銀行，又被告不可能未經吳祥聲及吳輝雄同意，冒用吳祥聲名義提領金錢，因存摺及印章均由吳祥聲本人保管，必經吳祥聲同意方可取得，95年8 月4日吳祥聲死亡後，也是吳輝雄請我們幫忙提款等語（見偵卷第94頁至第95頁）。參以吳祥聲之華南銀行帳戶並非通儲戶，此有華南銀行109 年9 月17日營清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查（見原審訴字卷二第47頁），可知前開帳戶不得在其他分行辦理存提款業務，僅能在桃園市觀音區華南銀行中正分行提領現金；又佐以該帳戶之存摺未曾辦理掛失，亦有前開函文在卷可參，倘該帳戶之存摺並非在吳祥聲之持有中，則以該帳戶於吳祥聲搬至中壢後，仍有持續性之提款情形，吳祥聲斷無可能不將該存摺辦理掛失，而任由被告持續提領，可推知該存摺始終均由吳祥聲本人保管；另以吳祥聲長年均由被告協助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業認定如前，故華南銀行中正分行之行員應熟識被告，且父親委託兒子代為處理提領銀行帳戶內存款之事宜亦屬常見，因此吳輝雄持吳祥聲之存摺及印章委託被告代為提領吳祥聲之前開帳戶內款項，亦與常情無違，是證人吳祥想前開證述與客觀事證相符，應可採信。足見被告辯稱於吳祥聲搬離同住之住處後，吳輝雄多次持前開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請求被告協助提款，難謂無稽。

4. 另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吳祥聲固業於95年8 月4 日死亡，然吳輝雄為吳祥聲之唯一繼承人，故由吳輝雄繼承吳祥聲財產全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自包含前開華南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又被告於95年8 月25日以吳祥聲名義製作取款憑條，並進而持之提款，係經吳輝雄之授權，已如前述，且被告亦稱其因認吳輝雄係吳祥聲

之繼承人，為有權提領該帳戶內存款之人，始願意替其領款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07 頁），是被告主觀上認其係受合法授權之委託而製作前開取款憑條，並進而行使，難認其有何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

5. 至告訴人雖稱：我於93年4 月間將吳祥聲接回中壢同住，吳祥聲於94年8 月間起成為植物人，並無委託被告提領款項可能，另吳輝雄自92年間起不良於行，且吳輝雄亦非文盲，無庸委託被告幫忙提領款項云云。觀諸吳祥聲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及保險對象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所示（見他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可知吳祥聲確自93年10月間起至94年間頻繁至新國民醫院、天晟醫院、桃園醫院等門診就醫，且自94年8 月20日起至95年8 月4日止陸續住院等節，惟依此僅能證明吳祥聲之門診及住院健保情形，無法排除本件係由吳輝雄將前開帳戶之存摺交付被告，並由委託被告提領款項之可能性。又告訴人雖稱吳輝雄因長年洗腎已不良於行云云，然依告訴人所提供之吳輝雄於93年1 月至98年7 月31日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所示，吳輝雄於94年8 月24日後即無就診紀錄，亦查無其他事證以證 明告訴人前開所述為真，自不得僅依告訴人前開之證述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被告縱經吳輝雄授權以吳祥聲名義取款，亦屬無效之授權，被告未以繼承人吳輝雄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致使銀行承辦人員誤認吳祥聲猶生存在世而付款，已足以生損害於該銀行對於存款帳戶管理之正確性，而被告於蓋用吳祥聲印章時，主觀上當知吳祥聲已過世之事實，不可能取得吳祥聲之授權，所為已該當無權製作之偽造文書行為，被告雖辯稱其認為吳輝雄為有權提領該帳戶存款之人，充其量亦僅為不知法律之抗辯，得否依刑法第16條減免其刑責，原審判決認吳輝雄為吳祥聲唯一之繼承人，即可授權被告使用吳祥聲印章製作取款憑條，容有誤會，應撤銷改判等語。

六、然一般銀行均與客戶約定，活期（儲蓄）存款與金融機構間為消費寄託關係，客戶提領時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取款憑條蓋妥原留印鑑憑以取款，金融機構核對無誤後付款，即對存款戶有清償之效力，此乃存戶與銀行間消費寄託契約之免責條款。本案金融機構係據被告持吳祥聲存摺及存戶原留存之印鑑領款而為之給付，金融機構依雙方契約約定由出示印鑑和存摺之人提領，金融機構未受被告詐騙而陷於錯誤，且無因為被告取款文書之行使而致生損害，或足生損害之虞，且此既受唯一繼承人吳輝雄之委託，對於被繼承人不生損害，是被告所為提款行為，核與偽造文書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要件不符。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偽造私文書之故意，業如前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或調查證據之請求，其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